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”，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。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